**厦门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指南（新生参保）**

* **参保对象**

本市辖区内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等院校全日制普通班）、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大学生包括以上高校中的侨、港、澳、台和外籍大学生，不包括以上高校中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含脱产、业余、函授形式学习）以及进修、网络、广播电视等学校的学生。

* **参停保流程**

**1.参保申请**

新生于每年9月至10月集中参保期内向所在学校申请参保，错过集中参保期也可向学校申请参保。

**2.参保登记**

学校通过厦门税务网站（或填写《厦门市在校学生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到厦门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为学生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3.缴费**

**（1）学校采用“个人自缴”方式的**

有以下4种缴费方式：

**A.一卡通委托代扣**

采用“个人自缴”的第一年，参保新生于10月底前持学校下发的社保缴费用户号，到银行柜台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厦门税务”办理一卡通委托代扣手续。11月4日至25日，税务系统直接从委托银行账户扣缴医疗保险费。

错过集中参保时间、补参保的，于参保当月底前办理一卡通委托扣款手续；次月4日至25日，税务系统直接从委托银行账户扣缴医疗保险费。

请采用一卡通委托代扣方式缴费的参保人员，确保有关银行卡里有足够的余额。

**B.健康账户代缴**

参保学生家庭已建立了厦门“家庭医疗共济网”，在税务系统发出扣款前已为该学生进行健康账户代缴登记的，社保系统直接从其“家庭医疗共济网”的家庭成员健康账户扣款。税务系统收到社保系统反馈来的健康账户成功扣缴信息后，将不会再扣参保学生个人账户。若社保系统从健康账户未能成功扣款的（譬如健康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税务系统将从参保学生一卡通委托银行卡上扣款。

有关健康账户代缴登记的具体操作事宜,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厦门医疗保障”或拨打社保咨询电话：12333。

**C.银联在线缴费**

未办理一卡通委托或办理一卡通委托但因余额不足等原因未扣款成功的参保学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厦门税务”或厦门税务网站，使用银联在线缴费。

**D.支付宝小程序缴费**

未办理一卡通委托或办理一卡通委托但因余额不足等原因未扣款成功的参保学生，也可通过支付宝“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自然人登入后，使用“社保费缴纳”功能在线缴费。

**（2）学校采用“学校代缴”方式的**

由学校向学生代收医疗保险费，并在11月4至25日（新生）集中缴费期内，通过厦门税务网站办理缴费手续。学校应为错过集中参保期的学生在参保的次月通过厦门税务网站办理缴费手续。

**各学校务必要将本校统一选择采用的缴费方式告知给学生，引导学生正确缴费。**

**4.停保**

学校应于每年的5月底前对已离校生（不含尚未离校的应届毕业生）通过厦门税务网站办理停保手续。

* **个人缴费标准**

由厦门市政府规定。2020年度为360元/人·年。

省市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免缴城乡医疗保险费，无需办理一卡通委托代扣。

* **一卡通委托办理方式（**任选其一）

1．参保学生或家长持银行卡和一卡通用户号到厦门任一商业银行办理一卡通委托代扣手续。

2.关注微信公众号“厦门税务”，通过“社保服务”——“银联一卡通委托”办理一卡通委托代扣手续。

在办理委托过程中若遇到委托失败等问题，可以拨打银联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在线委托请务必核对清楚个人信息，避免委托错误。**

* **大学生新生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补缴**

每年12月4日至25日是大学新生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年度补扣期。缴费不成功的大学生，可在12月初在社保费一卡通委托代扣的银行卡上存足款项，税务系统将再次发起银行扣款。大学生个人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厦门税务”的“社保服务”-“社保缴费及查询”，或厦门税务官网的“我要办税”—“社保业务”—“查询缴费”—“社保缴费及查询”，使用“银联在线缴费”自行缴费；也可通过支付宝小程序“厦门掌上办税厅”—自然人登入—“社保服务”—“社保费缴纳”自行缴费。

12月26日（含）后，个人需要补缴的，需通过厦门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自行缴费，也可以到办税服务厅补缴。

未在年度扣费期内（大学新生为当年11月）缴费成功的补缴人员，从实际缴费到账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医保待遇。

* **老生的补参保和缴费**

原在校大学生（老生）还未参保的，可一并办理补参保申请，参保缴费流程同新生。

* **社会保障卡申领和医疗保险待遇**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厦门医疗保障”或拨打社保咨询电话：12333。